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1〕18号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县自然资源局起草的《古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古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了切实做好我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地质灾害现状及发展趋势

### （一）地质灾害现状

全县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119处，覆盖6个乡镇，隐患类型包括崩塌82处、滑坡9处、泥石流6处、地面塌陷22处。2020年经省厅指派的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山西省第二地质勘查院）对全县119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高精度勘查后，根据勘查结果拟核减46处隐患点，新增9处隐患点。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由原119处下降为82处，目前高精度勘查成果已提交省厅，等待验收。

近几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整体上有所提高，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一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力量相对薄弱，地质灾害专业队伍支撑不足；二是群测群防中监测工作落实不到位，监测人员不能按要求做好监测，缺乏系统的监测记录。三是地质灾害防多治少，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治理欠账较多的问题。

### （二）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分析

#### 1. 气象形势分析

根据县气象局气象预测资料显示，预计今年我县降水量在225-315毫米之间，比去年有所偏少，但易发生局部强降雨的情况，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仍然不容乐观。

## 2. 自然致灾因素分析

主要分布于我县南部的南垣乡、永乐乡、旧县镇部分地区，由于河流侵蚀、地下水作用及降水等作用形成的黄土崩塌隐患，随着近年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新农村建设以及小城镇发展等举措，地质灾害隐患正在逐步消除。但短时期内，由于隐患区内还有部分人口居住窑洞，如遇长期连阴雨天气，有加剧发展趋势。

## 3. 矿山开采及其它人类工程因素分析

(1) 矿山开采引发地质灾害趋势分析：矿山开采引发的地质灾害集中于北平镇、古阳镇和岳阳镇的煤矿开采区域，以地面塌陷及伴生地裂缝为主，其灾害特点是影响范围较大，破坏程度较深，受灾损失较重。

(2) 修建341高速道路等切坡可能引发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分析：修路切坡形成高陡边坡，稳定性差，极易发生崩塌，仍是崩滑地质灾害的多发区。

(3) 建房切坡可能引发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趋势分析：建房切坡引发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也是古县主要的地质灾害隐患，主要全县范围位于高陡边坡附近居民建房及其它人为工程活动

削坡或开挖坡脚，以及坡顶加负引发地质灾害。

## 二、地质灾害防治内容

### （一）防治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防治；
2.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
3. 以“防”为主，防治结合；
4. 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严格按照划定的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防治要求进行防治。

### （二）防治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选定撤离或工程治理的防治方式。撤离是将村民及工程设施撤离隐患威胁区，同时安排好群众生产生活，对隐患威胁区采取设立警示标志等方式，禁止人员入内。

工程治理是采取监测、削坡、卸载、防护等工程方式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 （三）汛期和冰雪冻融期地质灾害防治

汛期和冰雪冻融期是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防范期，在冰雪冰冻期间各乡镇和相关单位对辖区区域进行全面排查，目前没有发现重大隐患，但在汛前应提前做好防灾准备工作，及早进入工作状态，认真执行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确保安全。

#### 1. 汛期值班

各级地质灾害防治部门要执行24小时汛期值班制度，保证值

班人员在岗和值班电话畅通，确保发生地质灾害事故能迅速上报和及时抢险。地灾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电话：8322186。

## 2. 隐患排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各矿山企业应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进行定期排查，汛期要求每周至少排查一次，重要隐患点每天检查一次。排查内容包括险情发展趋势分析、“两卡”发放及监测预警、应急抢险等措施落实情况。对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要立即报告县自然资源局，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气象预报预警

自然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当出现三级及三级以上预报等级时，要及时按规定程序公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要第一时间告知隐患点群众。

## 4. 地质灾害速报

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当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在1小时内向县自然资源局上报，并负责组织调查和做出应急处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发生发展的趋势和应急能力，不断完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构。当发生地质灾害时应当按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抢险。

速报内容为灾害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灾种或特征、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抢险进展情况。速报人要及时准确的把情况报告到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防治措施**

**1. 落实防治责任。**县、乡、村层层签定地质灾害防治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地质灾害工作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过错追究。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要成立专门的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进一步做好汛前排查、汛中检查、汛后核查及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与处理工作。

**2. 完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进一步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对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均要设立警示牌，逐一确定监测人员，并制定出临灾时预警信号发送、群众组织方式及人员撤离路线方案。

**3. 做好危险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矿山开采、公路施工、工程建设，必须依法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并按评估结果进行工程建设，完成治理工程。

**4. 及时进行治疗。**对有群众居住的地质灾害危险区或严重隐患区，通过治理工程消除危险或者将村民搬迁避让，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加强应急演练。**为提高各责任部门的应急处置快速反应能力、决策应对能力及广大干部群众防灾避灾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做好地质灾害防灾和抢险救灾所必须做的一项重要工作。各

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要在汛期前组织开展综合或专项地质灾害演练。

### 三、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分工

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和主要领导负总责的工作机制。

#### （一）乡镇人民政府及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责任

1.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地质灾害巡查；督促检查村级监测点日常监测；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宣传培训、防灾演练、制作、发放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等工作；拟定并实施重要地质灾害隐患防灾应急预案；做好本辖区内群测群防有关资料汇总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工作。

2.各村委会（社区）：负责本村（社区）隐患点巡查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日常监测、记录和上报工作，发现险情要及时报告，并组织做好应急防范和撤离避让、自救互救工作。

#### （二）相关单位责任

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将有关防灾工作落实到相关部门、具体单位和人员。发改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公路段、应急管理局、教科局、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卫体局、公安局、地震服务中心、国网

古县供电公司、融媒体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做好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气象部门做好天气监测预报，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

### **（三）矿山及其他建设单位责任**

**1.矿山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依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的通知》要求设立专户，提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开展本矿区范围内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监测，负责因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和地质灾害隐患恢复治理。

**2.建设用地单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实施工程建设时，应当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按照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配套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地质灾害防治法规和政策，负责对所使用土地范围内地质灾害险情进行日常动态监测，积极上报地质灾害前兆信息，参与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组织的群测群防、应急避险、工程治理、生产自救等各项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参照本方案要求，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领导机构，编制实施本辖《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切实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职责和责任进一步细化分解，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扎扎实实做好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

校对：张红峰（县自然资源局）

共印10份

---